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2)通过]

68/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⁴ A/68/277。



回顾 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在其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中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2011年9月22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及其《行动计划》，⁶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回顾2007年9月3日和4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节，第25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宽容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是珍惜这种差异，将之视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4.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5.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6.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⁷ 第 55/2 号决议。

7.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8.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9.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心理和促进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任何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0.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12.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3.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5.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6.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机构，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7.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得到普遍接受的目标；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1.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2.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